

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第二五〇七號判決

■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一、關於聚眾實施強暴脅迫罪，其非難重點，「在於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強度，已有可能因集體之情緒失控及所生加乘效果，而有外溢侵及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現實法益之危險，以致於危害公眾安寧、社會安全；並不以行為人須預先訂定犯罪計畫、攜帶器具、人數可隨時增減，或應持續相當之時間為必要」。二、被告行為時是否存在阻卻責任之事由，僅當被告主張有該事實或提出一定證據，使法院有合理懷疑時，「法院始須曉示檢察官對該等事實之不存在負舉證、說服之責任，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為調查。」。

【概念索引】刑法／聚眾實施強暴脅迫罪

【關鍵詞】侵害法益、阻卻責任事由之舉證

【相關法條】刑法第 150 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

【說明】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聚眾實施強暴脅迫罪之非難重點與檢察官舉證責任之範圍。

（二）選錄原因

聚眾實施強暴脅迫罪之非難重點在於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強度，已有可能因集體之情緒失控及所生加乘效果；以及「是否存在阻卻責任之事由」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

二、相關實務學說

（一）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926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同見解：「刑法聚合犯（或稱聚眾犯）係指構成要件預設複數行為人本於共同犯罪目的，參與犯罪行為而成罪，此時理應適用共同正犯而成立單一罪名，不過立法者考量每個行為人參與程度不同，乃本於實際參與情節，分別設計輕重處罰，從而排除成立共同正犯或間接正犯，純粹以行為人參與態樣論罪。而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即屬典型之聚合犯，乃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特定區

域，聚集 3 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或物施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又本罪非難之法益侵害，在於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強度，已有可能因集體之情緒失控及所生加乘效果，而有外溢侵及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現實法益之危險，以致於危害公眾安寧、社會安全，故若無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行為，則本罪危險關聯性之前提事實並不存在，也就無法推論本罪所欲保護法益有受侵害之危險性而不應成立本罪，故本罪之基本構成要件應係「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至於首謀及在場助勢者，其危害法益之立論基礎，均架構在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之行為，惟考量立法者獨立出首謀及在場助勢之特別要件，因此不再論究首謀與在場助勢者，與下手實施者是否成立共同正犯，亦即，倘聚眾之在場者提供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物理上或心理上之實質幫助，即足構成本條項之在場助勢罪。」

（二）相關學說

學說見解分析 150 條之內容，立法者選擇聚合犯的規範模式，創設專屬該罪的正犯標準，其實質法律效果有三：(1)就「啟動罪名」而言，立法者要求必須有在場且激化情緒的聚集者，其中還要有一人已實行強暴脅迫行為，就此而言乃以集體行為視角框限特定聚集的行為人，納入聚集者範圍的參與行為人，就可共同適用第 1 項罪名，無須個別行為已達實行強暴、脅迫行為；(2)但就「個別論罪」來看，則完全從該聚集者的個別行為觀察，並決定其應適用的第 1 項正犯模式；(3)至於不符上述要求，但仍與法益侵害有關的其他參與者，則至多成立本罪之狹義共犯。

【選錄】

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乃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或物施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又 **本罪非難之法益侵害，在於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強度，已有可能因集體之情緒失控及所生加乘效果，而有外溢侵及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現實法益之危險，以致於危害公眾安寧、社會安全；並不以行為人須預先訂定犯罪計畫、攜帶器具、人數可隨時增減，或應持續相當之時間為必要。**經查，上訴人等所為合於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其中之甲為首謀，其餘上訴人則為下手實施之人，原判決已詳述其認定之理由，略以：甲率眾至酒店後即逐一尋索，待發現乙後隨即就地拿取杯、盤或店內相關器物作為攻擊工具，在走道及包廂內外恣意丟擲、砸人、踹踢或打鬥，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強度，已因集體之情緒失控及所生加乘效果，而有外溢侵及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現實法益之危險，以致於危害公眾安寧、社會安全，已符合刑法第 150 條之犯罪構成要件；甲為帶頭之人，其餘上訴人分別下手實施犯行，自應依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分別論以「首謀」、「下手實施」罪名等語。核其論斷，於法並無不合。……

有關被告行為時是否存在阻卻責任之事由（實），應否轉換舉證責任由主張有該等事由之當事人負擔，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又因被告受無罪推定規定及罪

疑有利被告原則之保護，無須就自己之無罪舉證，而不應令其負擔阻卻責任事實存在之舉證或說服責任。但一般而言，阻卻事由之存在，應屬例外，且被告較檢察官容易知悉，欲證明該等事由不存在，在舉證上亦較困難；若要求檢察官自始就阻卻責任事由之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即屬過分及無益之負擔。因此，**僅當被告主張有該等事實或提出一定之證據，並因而使法院得有合理之懷疑時，法院始須曉示檢察官對該等事實之不存在負舉證、說服之責任，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為調查。**反之，若卷內不存在阻卻責任事由之事證，或被告未曾有相關之主張，致法院未曉示檢察官舉證，或依法為職權之調查，即不能指為違法。經查，楊智凱並未敘明其於原審已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不罰，或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之主張，或已提出相關之事證，供原審審酌是否存在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之事由，則原審未予調查、審酌，即不能指為違法。

【延伸閱讀】

周漾沂，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作為溝通犯——法益論述與解釋策略，月旦法學雜誌，337 期，2023 年 6 月，65-84 頁。